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交易字第1944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舜貿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259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舜貿受僱於元吉交通有限公司，擔任營業用曳引車司機負責載送貨物，係從事業務之人，於民國106年6月20日中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¹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12時²⁵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¹段⁸⁰號前，本應依標線之指示行駛，且明知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，係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並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跨越雙黃線行駛，適有對向由告訴人張瑞琛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駛至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張瑞琛人車倒地後，受有左手無名指斷指、左近端肱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張舜貿涉犯刑法第²⁸⁴條第²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³⁰³條第³款、第³⁰⁷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舜貿經檢察官以刑法第²⁸⁴條第²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²⁸⁷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張瑞琛達成調解，經告訴人張瑞琛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¹份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³⁰³條第³款，第³⁰⁷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04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廖 純 烽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²⁰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 記 官 司 立 文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